

新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新巩固衔接组〔2024〕11号

关于对 2024 年新蔡县脱贫家庭、监测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准予实施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实施 2024 年新蔡县脱贫家庭、监测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报告》（新乡振〔2024〕24 号）文件收悉。经研究，准予你单位上报的 2024 年新蔡县脱贫家庭、监测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实施。共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财政资金 156 万元。请及时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要求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制度和《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规范扶贫项目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要组

织好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实施、竣工验收、报账、监管等各项工作。要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加快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积极组织审核、报帐，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完工。同时要严把工程质量关，把项目建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确保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积极探索完善工程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真正明确工程管护责任，保证已建工程长期发挥效益。项目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调整变更，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计划调整、变更手续。

二、做好公示公告。所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均要实行阳光化管理，严格实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批复后，你单位要及时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其中政策到户类项目要公示受益户花名册，工程类项目要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固定公示牌。

三、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规范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流程优化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落实资金报帐制，严禁大额现金支付、白条入账、以拨代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招投标及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项目验收拨付完毕后，及时按照有关规

定做好资产移交手续。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资金管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将组织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督查等部门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计，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新蔡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

新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4 月 30 日

